

证券代码：838334

证券简称：金证互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同意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业务发展规划，同意将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挖贝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有助于公司专注和突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建立在交易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就北京挖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务情况、财务情况，交易对方已了解充分并经双方根据北京挖贝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充分协商谈判后决定交易对价，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程序，公司董事会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居忠、汪大联、张娜

2023 年 4 月 27 日